

试论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自愿互利原则

谢 静

(首都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北京 100089)

[摘 要] 在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上, 史学界出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农业合作化的大方向是正确的, 反映了历史必然性, 当然也存在着缺点和偏差。另一种观点则是全面否定农业合作化运动, 认为这一运动“搞早了”、“搞快了”、“搞错了”, 其理论根据之一就是农业合作化运动违背了广大农民的意愿, 党和政府坚持的原则不是“自愿互利”, 而是强迫命令。有鉴于此, 有必要结合党的十八大报告对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评价, 搞清楚农业合作化运动为什么要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否坚持了“自愿互利”原则等问题进行分析和探讨, 以澄清历史事实。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农业合作化运动; 自愿互利原则;

[中图分类号] D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528 (2013) 05-0032-006

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中,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 结合中国农民的具体实际, 提出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 采取由低到高逐步过渡的形式, 成功开创了中国农业合作化道路。党的十八大报告对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的社会主义改造给予了高度评价, 认为这一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成功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 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然而改革开放以来, 由于废除了人民公社制度和实行了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制, 史学界在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评价上, 出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农业合作化的大方向是正确的, 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 当然也存在着缺点和偏差。另一种观点则全面否定农业合作化运动, 认为是这一运动“搞早了”、“搞快了”、“搞错了”, 其理论根据之一就是农业合作化运动违背了广大农民的意愿, 党和政府坚持的不是“自愿互利”原则, 而是强迫命令。有鉴于此, 结合党的十八大报告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评价和“中国近代史纲要”课程第八章、“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第四章教学, 有必要搞清楚土地改革后中国共产党为什么主张立即把农民引导到农

业合作化道路上来? 农业合作化运动为什么要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否坚持了“自愿互利”原则等问题。正值毛泽东诞辰 120 周年之际, 重温这一段历史, 对于澄清历史事实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土地改革后中国共产党为什么主张立即搞合作化

从 1950 年至 1952 年, 整个中国的广大农村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 消灭了封建制度, 为大规模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土地改革后, 中国的广大农村去向何方, 成为摆在当时刚刚执政不久的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中央毅然决然主张土地改革后立即把农民引导到农业合作化道路上来。中国共产党人当时之所以作出这一决策, 主要出于以下三方面考量。

第一, 基于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化理论和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经验。关于社会主义土地公有的主张并不是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发明, 莫尔早在《乌托邦》一书中就提出了土地公有的主张。1872 年, 马克思起草《论土地国有化》初稿时, 就提出土地国有只是变资本主义农业为社会主义农业的一个重要步骤, 而不能建立社会主义

的农业经济。要实现土地国有，只有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即在小农经济占相当比重的国家，“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至于怎样实现过渡，马克思并没有作更深入的探讨。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对过渡与过渡形式作了详细的论证，认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时候，我们决不会考虑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1](P498-499)}

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前提下，在对待农民问题上，一方面，通过禁止粮食等农产品的买卖和向农民征收所有余粮的方式，开始实行垄断政策；另一方面，主张实行共耕制。列宁在1918年的多次演讲中，认为改造小农经济的最好办法就是实行共耕制。列宁宣称：“分土地只在开始的时候是好的。它是要表明土地从地主手里转到农民手里。但这是不够的，只有共耕制才是出路。”^{[2](P174)}“我们的共同任务和我们的共同目的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过渡到集体支配土地，过渡到共耕制。……现在这样向共耕制过渡是正确的，具有真正社会主义的规模。”^{[2](P356-357)}他还认为共耕制是“振兴农业，改进农业，节省人力以及同富农、寄生虫和剥削者作斗争的手段”，^{[2](P174)}“是摆脱小农经济的坏处的救星”。

列宁之所以在十月革命后宣布土地国有，交给农民使用，是希冀从流通领域把个体农民组织起来，通过供销合作社进到生产合作社。斯大林推进了列宁的事业，他在1924年撰写的《论列宁主义基础》一文中指出：“列宁论合作制的论文中正确地指出我国农业应当遵循着新道路去发展，即循着通过合作社吸引多数农民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循着把集体原则逐步应用于农业，起初应用于农产品销售方面，然后应用于农产品生产方面这一道路去发展。”^{[3](P234-235)}到1934年，苏联集体农庄制度得以建立。当然，在苏联农业集体化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与缺点都对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基于马克思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通过合作制改造小农经济的基本理论和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经验，中国共产党主张在土地改革后趁热打铁，立即把农民引导到农业合作化道路上来。

第二，出于防止农村出现两极分化加剧和让农民尽快富裕起来的考量。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史学界对土地改革后的广大农村到底是否存在两种积极性和两极分化的现象存在着很大的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要重新认识土改后农村的“两极分化”问题，认为土地改革后农村的基本趋势是中农化，不是两极分化。在新民主主义条件下，小农经济不会必然走向两极分化。应该以生产力标准来对待出现少数新富农和部分农民仍然面临困难等现象。^[4]另一种观点认为：要重新评估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农民的个体生产积极性是“占主导地位的因素”，“集体生产积极性则是特定客观条件限制的结果”。^[5]还有观点否认土改后农民的个体经济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认为小农经济并不必然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相反，只要为小农经济的发展创造必要的社会环境，它便会表现出惊人的生产力。^[6]

由上可知，否定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理论根据就是农村中既不存在两极分化的现象，也不存在集体经济的积极性。既然农村中只有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而没有集体经济积极性，也没有两极分化的现象，当然农业合作化运动就是“搞早了”、“搞快了”、“搞错了”。有鉴于此，必须首先搞清楚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农村是否存在两极分化和两个积极性的问题，这是论证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否反映历史发展必然性的关键。

关于农村是否存在两极分化和两个积极性的问题，可从当时党的文献和主要领导人的讲话中得到充分说明。1948年，针对解放区存在的以主张绝对平均主义为特征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以新华社信箱的名义对这一思想进行了批判：“土地改革之后，农村中的竞争，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发展，并使农民之间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阶级分化”。文章认为在新民主主义的社会里，这种分化是“不可避免的”。^{[7](P24-25)}中共中央于1951年12月通过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一开头就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乃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7](P37)}《决议》草案不仅指出农村在土地改革后存在着两种积极性，而且把两种积极性都看作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并没有歧视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毛泽东在《关于农

业合作化运动》报告中指出：“最近几年中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向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8](P437)}有人认为毛泽东对农村中两极分化现象的估量过重。笔者以为，毛泽东的估量是从各级政府的报告中获得的。当时东北局在给中央报告《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中既指出农村中存在着两极分化现象，也存在着农民个体经济积极性和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河北省西铺村合作社“穷棒子”创业史》写道：土改只 2 年的时间，“就开始出现两极分化”。刘少奇在对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提高一步》的批语中也认为“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中，在经济发展中，农民的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已开始表现出来了”。^{[9](P131)}

综上所述，党的文献、领导人报告与地方政府报告均已说明在土地改革后的农村中，的确存在着两极分化现象。如果完全否定农村中的两极分化现象，不仅违背历史事实，而且也否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土改后趁热打铁把农民引导到合作化的主张。毛泽东之所以特别强调趁热打铁，除了堵住资本主义在农村的路和为社会主义工业化提供原料和市场之外，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他不愿意看到为中国民主革命出了很大力的农民再继续沦为受剥削的对象，为了巩固工农联盟，就必须趁热打铁。关于此点，可从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得到进一步说明，毛泽东指出：土地改革以后，广大农民的生活“比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为改善，但是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仍然有困难，许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农民只占比较的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进他们的这种积极性。对于他们说来，除了社会主义，再无别的出路”。^{[8](P429)}土改完成后的广大农村，尽管从封建剥削中解放出来，但在我国农业中占绝对优势的还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的最大特点是分散与落后，既无力抵御天灾，又很难实现完全自给；同时小农经济也是不稳固的，时刻向两极分化。如果不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势必导致农村多数人不得不忍受贫困甚至破产的痛苦。而要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只能走合作化的道路。

中国共产党人正是基于农村中存在着两极分化现象，才特别强调要正确对待两种积极性，特别要正确对待个体经济积极性。《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一方面认为“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强调：“党充分地了解了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并提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1953 年 3 月 17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提出一些地方工作的同志“对小农经济的私有性、分散性这些本质的特点认识不足”，照顾不够，要求各级干部“时刻记住并且照顾到小农经济的特点多强调自下而上，集中群众要求，因地制宜，而不可强调自上而下布置任务”。“即使在互助组织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普遍发达的农村，也要照顾这种分散的特点”。^{[7](P106)}1953 年 6 月 24 日，毛泽东在关于农村问题的一个批语中指出：在农村工作中，“必须照顾小农经济特点，党和政府不可对农民干涉太多，即必须废止各项主观主义的和命令主义的办法”。

综上所述，既然土地改革后的农村存在着两极分化的危险，存在着个体生产与走合作化道路的两重积极性，在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任务就是要让广大农民尽快富起来。要让农民尽快富起来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通过合作制将个体农业经济引导到社会主义道路上来。如果让农民个体经济任其自由发展，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也不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和中国的工业化道路。

第三，出于配合中国工业化和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考量。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论证了农业化和工业化的关系：“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农业社会化的步骤，必须和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强大的工业的发展相适应”。^{[10](P1477)}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如果我们不能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解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绝大的困难，我们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8](P431)}在《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中，毛泽东论证了农业合作化同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间的关系。

纵观中国共产党的农业合作化历史，不能否认以农业合作化配合中国工业化是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动因之一。中国共产党人早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提出，要把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也明确规定：土地改革的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的确，只有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同中国工业化道路进行有机的结合，才能使一体两翼得以更好地实现，同时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有力推进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后存在两极分化现象和两种积极性的判断总体上是正确的。正是基于上述分析，土地改革前后，中国共产党就已经基本形成了通过合作化实现对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构想，并将其付诸实践。

二、农业合作化运动为什么 实行“自愿互利”原则

在分析了土地改革后农村存在两极分化和存在两种积极性的基础上，再来探讨中国共产党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为什么要坚持“自愿互利”原则，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否坚持了“自愿互利”原则，是因为否定和肯定农业合作化运动分歧的焦点之一就是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农民是否“自愿”加入合作化。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强调搞农业合作化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主要是出于以下考量：

第一，恩格斯和列宁都主张实行自愿互利的原则。在怎样实现小农经济向集体经济过渡的问题上，恩格斯针对小农特点提出了几条原则：一是对小农经济不能实行剥夺政策；二是坚持自愿的原则；三是坚持示范的原则；四是对农民必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五是坚持国家帮助的原则。这些观点无疑是指导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理论和指导方针。列宁在强调自愿原则的同时，力主用典型示范的方式逐步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当然苏联的经验对中国共产党也是有很大启示的。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明确指出：“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经验，鼓舞着我国人民，它使得我国人民对于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充满了信心”。^{[8](P431)}既然对小农经济不能实行剥夺而只能实行自愿互利原则，所以中国共产党在合作化运动一开始，就强

调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关于此点后面将做详论。

第二，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参加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明确提出：要将个体农民组织起来，必须“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因为如果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需的条件，过早地、不适宜地实行变私有为公有，首先会挫伤广大农民参加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其次会伤害联合中农的政策，破坏工农联盟。正是基于这一考量，中共中央多次决议和文件均批判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急躁情绪，强调“有两条原则必须绝对遵守：“就是自愿的原则和互利的原则”。后来在从互助组走向合作社的过程中，特别强调入社时必须注意解决以下各项问题：“（1）耕畜和大农具是否以迟一两年再入社为适宜，入社作价是否公道和还款时间是否过长（2）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是否适当（3）合作社所需要的资金如何筹集；（4）某些社员是否可以使用自己的一部分劳动力去从事某些副业生产”。毛泽东认为“现在我们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地还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所以，上述四个问题必须注意解决得恰当，才不至于违反贫农和中农之间的互利原则，只有在互利的基础之上才能实现自愿”。^{[8](P427)}正是由于坚持了自愿互利原则，才有了几亿农民争相加入合作社的热潮。

第三，为了防止干部队伍中的急躁冒进与强迫命令。学界争论的焦点不是在农业合作化运动有无急躁冒进与强迫命令的问题，而是哪一个为主的问题，只有极个别观点认为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根本没有自愿问题。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的确有许多强迫命令的现象：例如广西自治区宾阳县高桥乡乡长李年安，在1952年春耕期间一手包办“组织”了90个互助组；江西省也有一些乡村，一夜间编了几百个互助组；广东省一些乡村以牛主为核心，由干部将有牛户、无牛户、缺牛户编成一组；陕西省一些地方讲究门当户对按成分编成“中农组”、“贫农组”，剩下的还有所谓“拉散组”、“滑头组”；江西省少数地方按性别、年龄、勤懒编成“妇女组”、“青年组”、“老头组”、“残废组”和“懒鬼组”等。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就是“干部包办，强迫编组”。而产生这种情况的往往是新解放区和刚刚组织起来的互助组，还有地方上级单位布置组织互助组的指标过高和一些干部争名誉所采取的强制行为。^{[11](P216-217)}

对于农业合作化过程中违反自愿互利原则的强迫命

令问题，中国共产党其实早就察觉到了，而且采取了一定措施。关于此点，可从党的文件和毛泽东的讲话中得到说明。

其一，1951年2月2日政务院第70次政务会议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1951年农林生产的决定》，强调“新解放区也可以在当地群众原有的互助习惯的基础上，根据自愿等价原则，加以适当组织，但须反对强迫命令”。^{[7](P29)}

其二，1951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强调党的方针是：“根据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指出“强迫命令的领导方法是错误的”，“是违反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而且轻易伤害联合中农的政策”。因此中央反对“企图单纯地依靠自上而下的布置和命令主义的方法”。^{[7](P40-41)}

其三，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在《1952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中分析互助合作运动中的问题时强调：“由于某些干部存在着单纯任务观点，在不少地区产生了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和数字的形式主义偏向，他们不从生产出发，甚至有的机械的为完成组织起来的数字任务，不去耐心教育农民，而采取简单生硬的办法威胁与强迫群众编组，这种做法严重违反了自愿两利原则，在群众中造成不良的影响”。因此“必须认真纠正形式主义与强迫命令的偏向”。^{[12](P56)}

其四，针对1952年冬至1953年春合作化运动过程中出现的“宁多勿少，宁大勿小”、贪多求快、强迫命令的错误倾向，中央于3月8日听取了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工作中主要倾向是急躁冒进的汇报后，当天就发出了《中共中央对各大区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的指示》；16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17日发出了《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19日又发出了《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26日《人民日报》还专门发表了《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的社论。四个文件的主旨就是反对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急躁冒进。

其五，毛泽东一直强调反对命令主义与盲目冒进。例如在1953年3月19日批示的《解决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3月24日毛泽东又作了《正确对待单干农民》的批示；同年10月15日、11月4日，毛泽东在《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中明确指出：“凡是主观主义的，

不合实际的，都是错误的。凡是用命令主义去办事，都是错误的。稳步不前，右了，超过实际可能办到的程度勉强去办，‘左’了，这都是主观主义。冒进是错误的”。^{[8](P303)}

毛泽东还肯定了中央农村工作部在农村中所采取的措施，他还将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做法进行了高度概括：“方针是‘三字经’，叫一曰停，二曰缩，三曰发”。即使在批判反冒进的时候，毛泽东也强调“避免命令主义”。

以上三方面说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实行自愿互利原则既是依据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结果，也是与农民和农村的实际相结合得出的结论，并非是主观臆测，也非强制命令。当然不排除运动的支流存在着强迫命令行为。

三、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否坚持了“自愿互利”原则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否坚持了“自愿互利”原则问题上，实际上有三种看法：一是认为合作化运动自始至终没有坚持自愿互利原则；二是认为合作化运动前期坚持，后期没有坚持自愿互利原则；三是认为合作共赢前期坚持的比较好，后期坚持的不够好。笔者持第三种意见。之所以持第三种意见，是因为：

第一，中国共产党总体上坚持了自愿互利原则。关于此点可从当时的文件中得到说明。首先在1950年7月，刘少奇主持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明确规定：“合作社是劳动人民群众自愿联合、保护自己的正当利益的经济组织”。^{[12](P20)}1953年12月中共中央通过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明确指出：“发展农业合作社，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根据自愿这一根本的原则”。^{[13](P15)}在《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中也强调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即使在1955年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的情况下，中共中央在《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中，仍强调：“在巩固社的工作中，要强调宣传自愿原则”，认为：“全体社员的自愿联合，乃是办好社最基本的保证”。^{[7](P278)}1955年10月11日，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会议根据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仍然强调了“自愿”的原则。

上述事实说明中国共产党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一开

始就坚持了自愿互利原则，否认中国共产党没有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的观点是与历史事实不符的，是站不住脚的。

第二，绝不能因为合作化运动中有强迫与命令主义现象而否定运动总体坚持了自愿互利原则。如前所言，在互助组和合作化运动中，的确存在着强迫现象与命令主义行为，特别是运动后期，强迫命令现象比较突出，对合作化运动产生了相当的负面影响，从而造成了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所指出的：在1955年夏季以后的农业合作化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的缺点。探讨这种状况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原因是：

其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方式与动员方式有泛政治化的倾向。所谓泛政治化就是指当时的宣传动员所存在的负面因素，即参加互助组就是“思想进步”和“先进”；而不参加互助组就是“落后”和“顽固”。加入互助组可以得到奖励和照顾，而不参加互助组还会承受社会各方面的压力。在领导互助合作问题上，往往又把是否参加互助组合作社同走资本主义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相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各级干部处于当时的环境下，自然在工作方式和宣传动员上带有泛政治化的倾向。

其二，受革命战争经验的影响，在工作方法上容易产生命令主义倾向。革命战争时期所形成的经验是依靠各级党组织发动群众，各级党组织为了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一些干部好大喜功为争荣誉，容易违反自愿互利原则。特别是在运动后期，这一点表现得尤为突出。

其三，农业合作化组织行政化对自愿互利原则产生了负面影响。农业合作化运动虽然是农民自己的事情，但也是党的事业，推动这一运动的又是党团各级组织，自然具有行政化运作的色彩。既然动员与领导机构具有行政化色彩，在动员与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过程中，一方面党员干部积极参加互助组与合作社，另一方面也把这种行为作为完成党的任务的具体表现。当任务按期完成有一定困难时，就容易产生命令主义的现象。

上述分析与《决议》的“四个过”绝不是要否定农业合作化运动，而是在充分肯定这一运动的基础上指出一个大的社会变革所不可避免带来的缺点。试想一场触及几亿农民利益的大变革，不仅没有使中国社会发生大的乱子，反而出现了广大农民争相加入农业合作社的热

潮，不能不说农业合作化运动总体上是成功的。正是基于此，从《决议》发表到今天，中国共产党历次大会报告和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的讲话都充分肯定这一时期的指导方针是正确的，而且开创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三点结论：第一，土地改革后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既存在着两极分化问题，也存在着两种积极性，是否承认这一事实就成为肯定与否定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关键。第二，中国共产党主张农业合作化运动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既是践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合作化理论，也是在极力调动广大农民参加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在整个运动中是坚持了自愿互利原则的。第三，农业合作化运动存在着违背自愿互利原则的强迫命令行为，但不能据此而否定整个农业合作化运动都没有实行自愿互利原则，进而否定农业合作化运动。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列宁全集，第3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3] 斯大林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4] 苏少之.论我国农村土地改革后的“两极分化”问题[J].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3).
- [5] 董国强.试论农业合作化中的若干失误[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4).
- [6] 吴鹏森，余君.传统社会主义与农业合作化运动[J].二十世纪（网络版），2004，(6).
- [7]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选编（1949—1957），上[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 [8]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9]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7）[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10]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1] 叶扬兵.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 [12] 黄道霞.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 [13]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8）[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责任编辑：张楠